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訪視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教育服務
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姓名職稱：鐘啟銘秘書

派赴國家：越南

出國期間：106年6月23日至6月30日

報告日期：106年9月26日

摘 要

2000 年政府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制度。同年立法院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5 月 1 日實施一般替代役。自此開始，我國役男服兵役就多了 1 個選擇，開啟了我國多元兵役制度的新紀元。而替代役制度自實施迄今，不但協助解決了國內兵源過剩的問題，維護了憲法規定人民有服兵役義務之兵役公平原則，同時也為國內公共及社會服務注了一股全新力量，實施成效有目共睹。。

教育部自 91 年起推動海外教育服務役專案，由具教師證的役男以專長申請前往海外臺灣學校服役，地點包含教育部輔導的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共 3 國 5 校，迄今已先後派遣約 200 名役男赴海外從事輔助教學及校務行政等工作，發揮「教育服務」功能，讓役男能學以致用，發揮所長，並拓展國際視野。。

94 至 95 年間海外臺北學校陸續改名為臺灣學校，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派赴臺灣學校服勤作業未曾中斷，役男協助教學及校務行政之表現，深獲臺校及當地臺商肯定。本次為關心瞭解派赴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之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現況，爰派員前往實地訪視，並與學校代表及役男進行會談，蒐集各方反映意見，俾作為爾後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服勤之重要參考。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考察目的及行程概要.....	2
參、考察所見.....	3
肆、心得與建議.....	19
伍、結語.....	22

壹、前言

教育部自 91 年起推動海外教育服務役，讓即將服役役男可以透過專長甄選選擇海外包括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吉、印尼雅加達、泗水及越南胡志明市等臺灣學校服役，讓已有教師證的役男可選擇至這些臺灣學校任教服務，同時完成兵役義務並累積海外教學經驗，可說是一舉數得，因此也是具有教育資格的役男爭相選擇的役別之一。

政府現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國人前往東南亞地區投資，促進雙邊經貿交流，因此讓臺商子女安心就學之問題即更顯重要，因此自 80 年起各國臺商陸續在東南亞地區創辦 6 所（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海外臺北學校，並向僑務委員會立案，另行政院核定自 87 年起海外臺北學校改由教育部接辦，將學校定位為我國國外之私立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俾與國內教育銜接。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端的東南亞國家，北鄰中國，西接柬埔寨、和寮國的社會主義國家，擁有超過 9,500 萬人口（世界第 14 名），首都是河內，最大城市是胡志明市，而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位於胡志明市第 7 郡，又稱富美興，屬於新興開發都市具有高爾夫球場與高級別墅區、商用住宅，以及高科技園區廠辦大樓等…，因此又有越南「小天母」之稱，亦是我國臺商及各國商人居住最多之城市。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為一所自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 15 年一貫教育之學校，學校學生多為臺商子弟，教學內容以華語教學為主，而替代役役男經甄選派赴學校投入協助教學及行政事務工作，期能藉由役男專長協助海外學校教學工作，發揮替代役制度最大服務效能，以達成政府、役男和海外臺商「共創三贏」之目標。

。

貳、考察目的及行程概要

一、考察目的

本次考察目的主要係能透過實地訪視，瞭解教育服務役役男分派至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中實際之服勤狀況，瞭解學校對於替代役役男之勤務工作派遣、服勤與生活管理之實際情形，並藉由役男個別訪談及綜合座談會，充分瞭解海外服勤役男之需求與問題，藉以做為未來精進之參考。

二、行程概要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考
6月26日 (星期一)	09:20~11:40	臺灣桃園機場—胡志明新山機場 (長榮航空 BR391)	啟程
6月27日 (星期二)	10:00~10:30	拜會校長	
	10:00~12:00	參觀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校園及役男宿舍環境	
	12:00~13:30	中午學校用餐	
	13:30~16:00	參與役男實際服勤及教學情形	
6月28日 (星期三)	10:00~12:00	安排役男個別訪談	
	12:00~13:30	中午學校用餐	
	13:30~16:00	綜合座談(校方及役男)	
6月29日 (星期四)	10:00~12:00	參與役男實際服勤及教學情形	
	13:00~17:00	拜訪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6月30日 (星期五)	15:55~20:20	胡志明新山機場—臺灣桃園機場(長榮航空 BR396)	返程

參、考察所見

一、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概況

1. 該校成立於民國 86 年，係由臺商捐款募集成校。
2. 該校為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學校，輔導單位為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為一所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 15 年一貫，配合國內規定及越南當地國情，具公益角色辦學之完全學校。
3. 學校校舍占地 3.36 公頃，包含幼稚園區、小學部、中學大樓、活動中心、籃球場、網球場、情雨操場、大運動場、教師及學生宿舍等。師生總人數共計約有 1000 人，臺籍教師均經國內公開甄選，另自聘外籍教師教授英語課程，聘用合格越籍教師，教授小學越語課程。
4. 學校課程依教育部規定，採行符合教育部設備標準和課程標準的教學，隨時可銜接國內各學制與臺灣教育接軌。
5. 每年持續鼓勵師生參加越南本地越語文能力檢定，並鼓勵任職校內越籍職員參加海外華語文能力檢定。
6. 校園景觀豐富，小學校區以臺灣人文藝術與自然環境為主軸，兼以古典文學作品簡介及國劇臉譜佈置生活學習與教學環境；中學校區以世界人文藝術與風景圖片為主題。





二、海外教育服務替代役甄選作業：

役男由進入替代役服役至甄選派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勤之流程如下：

(一) 申請服替代役：

役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並於申請期間持身分證、私章及相關專長、學經歷等證明文件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主管單位申請服替代役。

(二) 分發至教育部教育服務役：

1. 常備役若於申請替代役之初即以專業證照提出申請教育服務役，則直接分發至教育服務役。（專業證照需求及順序依需用機關各年度訂定標準）
2. 若為替代役體位入營，則於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時參加役別甄選，並依照該梯次所訂之甄選標準需求錄取至教

育服務役。

(三)甄選過程：

1. 海外臺灣學校向教育部提出役男需求人數及專長。
2. 由教育部綜理學校之需求，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於資訊網及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刊出甄選公告，具教師證等條件之役男得報名參加初選。
3. 彙整報名役男書面資料並審核，資格符合學校所需者即通過初選。
4. 通知初選合格役男參加複選，複選之甄選方式為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組成甄審委員會，並會請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協同派員參與審查，以維甄選之公平性。書面審查標準包括役男學、經歷、專長、證照、服勤情形調查資料等；面試評分標準包括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誠、問題處理等項。
5. 函知甄選結果予役男及其服勤單位與服勤處所，並公告於教育服務役資訊網。

三、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役男

- (一) 教育部自 95 年起至 106 年 6 月間共計已派赴 40 名替代役役男至該校服務，為配合學校教學進度皆以每學年度一次進用同梯次役男為主，105 學年度共進用第 166 梯次共 6 名，渠等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入伍，106 年 7 月 10 起陸續退役。
- (二) 6 位替代役役男經成功嶺基礎訓練後，由教育部帶往高雄澄清湖實施 2 週之專業訓練。
- (三) 106 年 8 月，6 位替代役役男派赴該校協助教學及辦理校務行政等工作。

第 166 梯次教育服務替代役派赴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役男名單

序號	姓名	梯次	教育專長	分發學校	備註
1	吳政鎡	166	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2	劉丞耘	166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3	王柏翔	166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4	陳泯融	166	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系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5	彭天佑	166	彰化師範大學臺灣文學所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6	吳育任	166	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校長、教職人員、家長會長及全體役男共同合照

四、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情況

(一) 服勤情形：

為實際瞭解役男實際服勤及生活情形，除與役男個別訪談、綜合座談外，更利用時間參觀役男實際教學並與役男共同於學校用餐，實際體驗在校生活。

役男平日主要係擔任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工作；其每週任課節數比照國內公立學校授課基準。役男每日勤務需配合各校勤務內容、作息時間及出勤規定，並以8小時為原則。茲將各役男之服勤工作內容摘要如下：

序號	姓名	任教科目	其他行政勤務
1	吳政鎰	英語科教師 1. 主要擔任協助英語教學工作 2. 任教7年級和8年級加強班	上學期 1. 協助圖書館教科書審查及搬運工作 2. 擔任週二夜自習輔導教師 3. 擔任七年級英文補救教學老師 4. 擔任國慶升旗典禮標兵 5. 擔任華語文班授課教師 6. 擔任華語文檢定監考人員 7. 協助教學成果展場

			<p>地布置</p> <p>下學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週二夜自習輔導教師 2. 協助 3/5 學校日暨家長大會簡報操作 3. 擔任 3/25 華語文班代課教師 4. 負責中學部科學趣味競賽錄影工作 5. 擔任英文加強班英文演講指導老師 6. 擔任中小學監考老師 7. 擔任小學部校外教學隨隊老師
2	劉丞耘	<p>主要協助輔導室特教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輔導工作 2. 個別化教學 3. 普教合作 4. 親師溝通 5. 提報特教鑑定 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涯規劃、生命教育課 2. 教科書審查搬運及發放 3. 華語文教育支援 <p>學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學社團籃球社 2. 校內體育賽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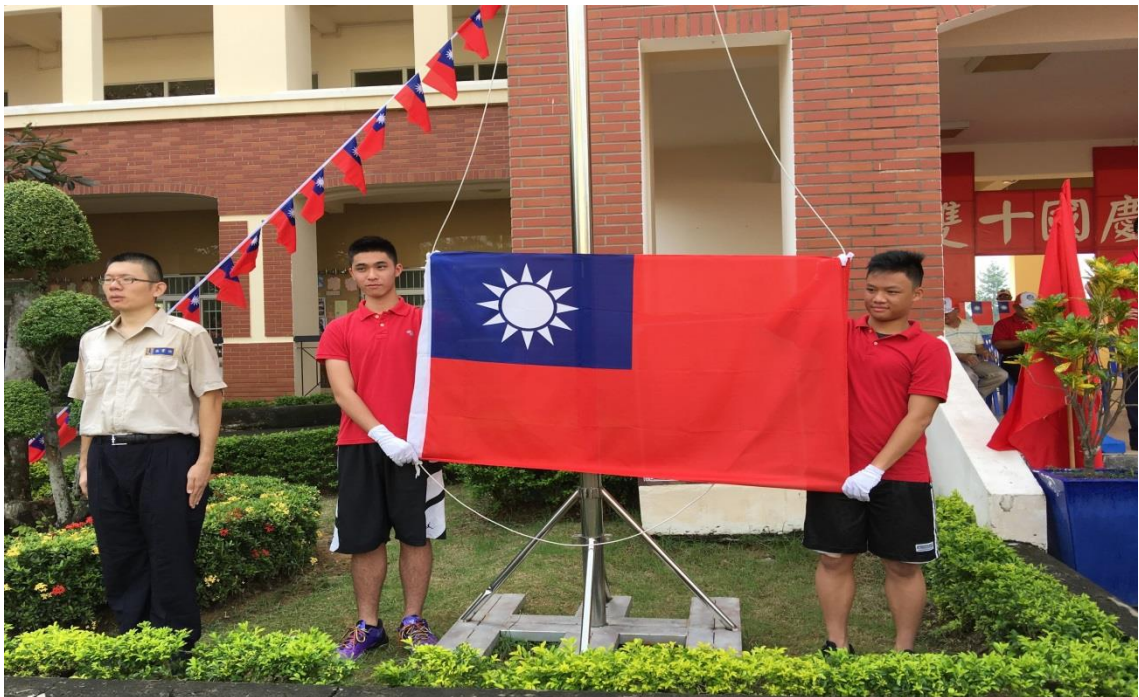
		7. IEP/個案會議	<p>人員</p> <p>3. 協助放學車隊帶隊</p> <p>總務處：</p> <p>1. 協助盤點教室財產</p> <p>2. 協助搬運教室課桌椅</p> <p>人事室：</p> <p>1. 服勤紀錄表</p> <p>2. 外宿申請</p> <p>學生宿舍：</p> <p>1. 住宿生晚自習課業指導</p> <p>2. 宿舍夜巡</p> <p>3. 住宿生違規扣點整理</p> <p>全校大型活動：</p> <p>新生註冊、始業式、家長會選舉、國慶升旗、運動會、母親節園遊會、畢業典禮…… 工作人員</p>
3	王柏翔	<p>1. 生涯規劃課程</p> <p>2. 中、小學社團老師</p> <p>3. 一年級注音補救教學</p>	<p>全校大型活動：</p> <p>新生註冊、始業式、家長會選舉、國慶升旗、運動會、母親節</p>

		4. 學生、家長及職員之各項輔導諮商工作	園遊會、畢業典禮…… 工作人員輔導工作： 1. 協助高三升學資料備審 2. 協助各種會議及座談 3. 安排輔大見習生 4. 志工媽媽事務 5. 性平工作 學生宿舍晚自習管理
4	陳泯融	公民科教師 1. 9 年級公民 2. 10 年級公民 3. 11 年級公民 4. 12 年級公民	學務處體衛組： 1. 協助衛生糾察事項及器材室整理 2. 協助辦理各項班際比賽 3. 各項大型活動支援 Ex: 家長日、國慶典禮、校慶運動會、母親節園遊會、校外教學、畢業典禮
5	彭天佑	國文科教師 1. 高一國文五堂課教學	學生宿舍管理工作： 1. 7:00 學生早點名 2. 7:40 巡視宿舍，檢

		2. 高二國文十堂課教學	查寢室清潔 3. 22:00 晚點名 4. 22:30 夜間巡視 5. 管理學生宿舍及通報或處理住宿生各種事務工作
6	吳育任	數學科教師 1. 國中二年級數學課程 2. 課後輔導、補救教學 3. 高二、高三數學重補修課程 4. 高中數學競賽命題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教務處協助工作： 1. 升旗頒獎拍照工作 2. 期中、期末考巡堂 3. 大型活動投影設備架設 4. 學期初學生護照整理及學生證製作 5. 畢業證書照片黏貼 6. 各項競賽、測驗、展覽場地佈置 7. 教務處公佈欄協助更新



協助辦理學校運動會工作



雙十國慶升旗典禮



帶領學生參加演講比賽



役男上課與學生合影



教導幼兒園小朋友洗手



協助輔導室建立輔導個案

(二)生活管理：

有關役男之下勤後生活管理學校係依「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灣學校管理規定」及替代役役男各項服勤與生活管理規定，由校長及學校主任對役男實施平時輔導、考核及管理工作。役男每日下勤後於宿所備勤，若須外出用餐或購物等，須填寫外出登記並向管理人報備；另學校對於役男平日生活照應、人身安全及交通住宿安排等，均能妥為規劃與照料，並要求役男遵守各項服勤及生活管理規定，善盡役男管理與照顧之責。

1. 膳宿交通：

學校由聘請之廚工可提供役男訂購中、晚餐便當，亦可自由選擇向校外餐廳訂購，晚餐於下勤後亦可自行搭車或騎腳踏車外出用餐。

役男宿舍安排於學生宿舍中，設備齊全 2 人一室，役男集中住宿管理，並訂有相關備勤規定，夜間外出或假日欲外宿皆須登記並向管理人員報備。

2. 放假

- (1) 例假：例假日數比照學校教職員工。
- (2) 返國省親假：寒、暑假期間各核給 14 日，役男多選擇於學期末或跨年期間放假。
- (3) 役男返台由學校報請訪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行文報教育部國際司核定，並據以向本署申請回赴越南之出國核准。
- (4) 役男赴學校報到、返臺休假及服役期滿返國等各次單程經濟艙機票費用，由役男檢據向學校申領。



與役男個別訪談後合影



與役男個別訪談後合影



與役男綜合座談



聽取學校及役男服役生涯簡報



校長、主任親臨共同主持綜合座談會



與役男綜合座談



役男宿舍外觀



役男宿舍



役男宿舍



役男宿舍



學校午餐便當



學校午餐便當



拜會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拜會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海外臺灣學校學制由幼稚園到高中，教材與國內同軌同步，但因學生人數較少，教師須肩負多年段、多科目教學，學校在招募我國籍合格教師的難度也大為提高，因此亟需替代役男協助分擔教學課務，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役男們服役心得皆認為，很高興能有機會到海外學校服役，透過這一年中實際上課的經驗，累積教材的熟練度與班級經營能力，對未來選擇教師這條路更有實質幫助，也藉此對越南的人文風情有更深度的瞭解，是人生中相當難得經驗與回憶。學校也表示，因為役男的投入讓學校注入年輕活力，對學生而言，這些替代役老師對學科的專業讓學習更紮實，除了授課以外，也能協助學校多項行政工作，對學校貢獻助益相當大。本次經實地訪視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後，謹歸納下列幾點心得：

(一) 配合政府南向新政策，安定臺商子女教育問題：

為安定旅越臺商生活，解決子女教育問題，使其無後顧之

憂全力經營事業，進而吸引更多臺商赴越南投資，海外臺灣學校能提供臺商子女享有與國內相同程度的正規教育機會，與國內教育體系接軌，方便轉學銜接或回國升學，接受大學教育。役男王柏翔其勤務內容之一即是協助高三學生準備返國報考大學之備審資料，透過役男升學經驗確實能幫助學生更有方向及效率的準備相關資料，提高升學率。

(二) 豐富役男人生經驗，開拓國際視野：

替代役役男因皆有教師資格，大部分退役後規畫都將投入教師工作，在服役期間能有機會遠赴海外協助教學工作，除可提前歷練實際教學工作，透過與不同國家、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可讓豐富役男多元教學經驗，擴展役男國際視野。經由役男簡報可知，役男於服役期間也利用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前往越南各地深度旅遊，體驗越南在地風景、人文及美食，讓服役期間的回憶更加多元有趣豐富人生閱歷。

(三) 役男人力支援減輕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負擔：

海外學校因特聘國內老師較為不易，且學校經費上仍仰賴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替代役役男的投入對於學校的教學資源及經費上幫助可說是相當重要，役男平時除協助學校教學課程外，對於學校社團指導、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各組室行政事務及學生宿舍管理工作皆有莫大幫助，役男表現也都深獲全校師生及家長們的肯定與讚許。

二、建議

本次訪視特別安排和學校代表與役男綜合座談，並與役男個別訪談，希望藉由役男實際服勤經驗提供寶貴建議及所遇問題，以做為未來學校管理之參考及海外替代役役男政策精進依

據，以下就本次實地訪視及與學校代表、役男深入交談及交換意見後，擇要整理下列幾點建議：

(一)配合未來兵役政策轉變應提早因應役男人數減少之問題：

有鑑於未來替代役制度將有極大之轉變，107 年後 83 年次役男僅剩家庭因素及宗教因素役男，82 年次以前役男人數也將逐年遞減，因此役男將來派赴海外臺灣學校之人數勢必大幅減少，最後甚至將無役男可分派，因此建請學校務必提前規劃未來教學人力之運用妥善因應役男減少之人力問題。

(二)提供當地各項生活經驗使役男儘早適應海外生活：

越南目前仍屬共產國家，且與我國尚無正式邦交，當地不論生活習慣、風俗民情、語言文化…等，皆與我國有著相當不同之處，役男於專業訓練後即派遣前往學校服勤，初到陌生環境之際勢必需要一段時間適應與瞭解，因此對於役男尤其平時生活環境認識，建議可請學校經驗豐富之老師陪同或以自身經驗傳承方式，使役男能儘早適應當地生活，融入在地文化，亦能加強保護自身安全，真正讓役男安心家長放心。

(三)業務傳承建立詳細檔案資料無縫接軌：

役男所提建議提及因海外教育服務役男皆以年度同梯次進用，因此役男勢必無法與學弟直接做業務工作上之交接，因次建議未來可請屆退役男就其從事之勤務內容建立完整詳細之檔案資料或業務辦理之 SOP 流程等，讓將來學弟報到後，透過詳細資料能在最快時間瞭解勤務內容，另學長若方便留下個人聯絡方式，更可提供學弟未來於業務上遇有問題時得以最快時間獲得解答，以協助其盡早解決問題。

伍、結語

海外教育服務役之設立對於替代役制度及教育制度都是革命性的創舉，本署與教育部 10 餘年來針對派赴海外服勤之役男無不用心挑選並致力維護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之權益，役男選擇海外地區服役雖離家甚遠，但能在服役期間學以致用、發揮所長，協助海外臺灣學校解決師資不足問題幫助海外學生，更能藉此開拓自身視野提升國際觀，相信這群役男朋友們在這一年之中可以說是獲益良多，對於未來的人生規劃及退役後的工作銜接皆能有相當大的幫助。本次經實際訪視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可以看出學校不論校長、主任、老師、學生甚至家長們對於每位替代役役男之表現都深表肯定與讚許，他們認真負責的教學態度，辛勤努力的工作成果，都為學校及師生帶來相當大的助益，相信也為役男自己本身留下最美好的服役回憶創造最棒的服役價值。